長庚大學 111 年 8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:111年8月16日(二)中午12:10

會議日期:111 年 8 月 16 日 (二) 中午 12:10	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案由一、「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」規章廢止案,請	通識中心已於 111
審議。	年 9 月 14 日 Notes
決 議:照案通過。	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二、「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	資訊中心已於 111
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請審議。	年8月30日於Notes
決 議:照案通過。	公佈函公告。
 案由三、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長庚大	教務處已於 111 年 8
學碩、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	月 29 日於 Notes 公
修正案,請審議。	佈函公告。
決 議:照案通過。	
案由四、「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	奈米工程及設計碩
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請審議。	士學位學程已於 111
决 議:照案通過。	年9月1日於 Notes
	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五、「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	人事室已於 111 年 8
請審議。	月 24 日於 Notes 公
決 議:配合案由一廢除「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」,	佈函公告。
第二條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表,教學型教師刪除「(含	
教外國語文教師)」,餘照案通過。	
案由六、「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」新訂案,	人事室已於 111 年 8
請審議。	月 24 日於 Notes 公
決 議:第七點修正為「…獎勵金以酬金之百分之十五為上	佈函公告。
限。」,餘照案通過。	
案由七、「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請	人事室已於 111 年 8
審議。	月 24 日於 Notes 公
決 議: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『「教學獎」名額以各學院及非	佈函公告。
學院類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,至少一名。經	
審定後,得從缺。…』;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『…經	
校長核准頒給 <u>教授級研究獎</u> 、年輕學者研究獎、教學	
獎及技合獎…。』,餘照案通過。	
案由八、「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	人事室已於111年8

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月 25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。